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通知，获悉刘继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押人
刘继东	是	1,058,800 股	4.21%	1.29%	2020 年 1 月 16 日	2020 年 7 月 16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继东	25,175,500	30.57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5,175,500	30.57%	0	0%	0%	0	0%	0	0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的全部质押股份已经提前解除了质押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